

附件 2

2019 年度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负责审理危害国家安全、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及外国人犯罪的一审刑事案件，依法审理以上刑事案件的附带民事案件，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负责本院审理的一审刑事案件生效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移交执行的工作，并负责执行死刑工作；负责与案件相关的赃物、赃款的追缴和移交工作。

2、负责审理本院管辖的刑事上诉、抗诉案件，监督指导基层法院的刑事审判工作；负责审理本院管辖的减刑、假释工作。

3、负责审理本辖区内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上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上级法院指令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及重大涉外民事案件。

4、负责审理本院管辖的民事上诉案件，审理不服基层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制裁决定的复议案件，对所管辖的基层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5、负责审理本院管辖区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和当事人依法提起上诉的第二审行政案件；受理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执行案件，决定是否执行；对所管辖的基层人民法院的行政审判工作进行指导。

6、负责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相关的行政违法确认和国家赔偿决定工作。

7、负责受理并执行本院审理终结的、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一审判决、裁定和调解协议；负责受理和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具有强制执行内容的公证文书；负责受理和执行仲裁机构依法制作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决书、调解书；负责受理和执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或上级法院指令执行的案件。

8、负责组织落实司法警察工作的相关规章制度；负责制定、实施司法警察的工作计划，履行司法警察的八项职责；领导和指挥全市法院的司法警察的警备活动；抓好全市法院的枪支、弹药、械具等装备的管理。

9、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市法院的信息调研、理论研讨、司法统计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属于自治区一级预算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人

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只包括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预算，没有下属和直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1	项目(按功能分类)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9378328.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30282512.19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七、其他收入	7	1766085.06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2772994.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1089412.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3626021.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24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4	
本年收入合计	25	41144413.44	本年支出合计	55	37770940.0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6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3335594.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7	6709067.7
总计	28	44480007.84	总计	58	44480007.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 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1144413.44	39378328.38					1766085.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346448.73	32233437.14					1113011.59
20405			法院	33346448.73	32233437.14					1113011.59
2040501			行政运行	20037082.59	19969071					68011.5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650899	9605899					1045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658467.14	2658467.14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3343.45	2420269.98					653073.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073343.45	2420269.98					653073.47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41647	741647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0700	160070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0996.45	77922.98					653073.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8600	109860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8600	109860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0300	64030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8300	45830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26021.26	3626021.26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26021.26	3626021.26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2921.26	1082921.26					0
2210203			购房补贴	2543100	254310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3 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770,940.07	27,338,665.71	10,432,274.3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282,512.19	19,850,237.83	10,432,274.36			
20405			法院	30,282,512.19	19,850,237.83	10,432,274.36			
2040501			行政运行	19,850,237.83	19,850,237.83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50,249.40	0.00	8,950,249.4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482,024.96	0.00	1,482,024.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2,994.48	2,772,994.4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72,994.48	2,772,994.48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86,813.23	686,813.2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5,184.80	1,355,184.8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0,996.45	730,996.4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9,412.14	1,089,412.1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9,412.14	1,089,412.1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0,300.00	640,30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9,112.14	449,112.1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26,021.26	3,626,021.2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26,021.26	3,626,021.2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2,921.26	1,082,921.2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543,100.00	2,543,1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4 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9378328.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29587163.61	29587163.61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119921.01	2119921.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089412.14	1089412.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3626021.26	3626021.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2			
	24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39378328.38	本年支出合计	54	36422518.02	36422518.0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1941625.7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5	4897436.08	4897436.0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1941625.72		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合计	29	41319954.1	合计		41319954.1	4131995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01-1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2	3
			1	2	3
			合计	26,653,897.66	9,768,620.36
204			29,587,163.61	19,818,543.25	9,768,620.36
20405			29,587,163.61	19,818,543.25	9,768,620.36
2040501		行政运行	19,818,543.25	19,818,543.25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86,595.40	0.00	8,286,595.4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482,024.96	0.00	1,482,024.96
208			2,119,921.01	2,119,921.01	0.00
20805			2,119,921.01	2,119,921.01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86,813.23	686,813.2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5,184.80	1,355,184.8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922.98	77,922.98	0.00
210			1,089,412.14	1,089,412.14	0.00
21011			1,089,412.14	1,089,412.1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0,300.00	640,30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9,112.14	449,112.14	0.00
221			3,626,021.26	3,626,021.26	0.00
22102			3,626,021.26	3,626,021.2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2,921.26	1,082,921.2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543,100.00	2,543,1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元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015,891.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52,118.42	310	资本性支出	73,975.00
30101	基本工资	4,668,018.00	30201	办公费	176,692.3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326,051.00	30202	印刷费	6,63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3,870.00
30103	奖金	4,532,260.9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8,63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4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4,665.4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55,184.80	30206	电费	45,171.2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7,922.98	30207	邮电费	23.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0,300.00	30208	取暖费	422,650.7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49,112.1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98,584.88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4,977.95	30211	差旅费	425,743.7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13	住房公积金	1,082,921.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2,878.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3,332.0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89,141.96	30214	租赁费	4,10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1,913.23	30215	会议费	1,703.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126,452.00	30216	培训费	105,606.5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11,475.00
30302	退休费	237,63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247.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224,347.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5,10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98,382.23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24,127.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627.29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66,84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147,454.23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21,727,804.24	公用经费合计					4,926,093.42
合 计		26,653,897.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8-1 表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数据取自财决 08-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预算数						2019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53500	50000	403500	0	400000	3500	468111.01	22878	445233.01	0	440986.01	4247

注：2019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决算数据取自 F03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数据取自财决 09 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41144413.44 元，支出总计 37770940.07 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9859223.99 元，增长 31.35%；支出总计增加 6688582.71 元，增长 21.52%，主要原因是补发 2016 年至 2018 年住房补贴，人员增加导致各项收入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41144413.44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378328.38 元，占 95.71%；上级补助收入 0 元，占 0%；事业收入 0 元，占 0%；经营收入 0 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元，占 0%；其他收入 1766085.06 元，占 4.2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37770940.07 元，其中：基本支出 27338665.71 元，占 72.38%；项目支出 10432274.36 元，占 27.62%；上缴上级支出 0 元，占 0%；经营支出 0 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9378328.38 元，支出总计 36,422,518.02 元。与 2018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181606.38 元和 6465832.18，增长 30.41%和 21.58%，主要原因是补发 2016 年至 2018 年住房补贴，人员增加导致各项收入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422,518.02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43%。与 2018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465832.18 元，增长 21.58%，主要原因是补发 2016 年至 2018 年住房补贴，人员增加导致各项收入支出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422,518.02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29587163.61 元，占 81.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9921.01 元，占 5.82%；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1089412.14 元，占 2.99%；住房保障支出 3626021.26 元，占 9.96%。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6644100 元，支出决算为 36422518.0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6343200 元，支出决算为 19818543.2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导致各项支出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6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8286595.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0.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政法专项经费。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1482024.96 元，决算数大于

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下达了基建债务资金和国家赔偿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517300 元，支出决算为 686813.2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77%，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人员经费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00700 元，支出决算为 1355184.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88%。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养老保险缴费比例下降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77922.98 元，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社保重新核算了退休人员的职业年金，部分人员进行了补缴。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40300 元，支出决算为 6403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458300 元，支出决算为 449112.1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941200 元，支出决算为 1082921.2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06%，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招录 4 名人员，因此人员费用增加。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543100 元，支出决算为 25431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653897.66元，其中：人员经费21727804.24元，公用经费4926093.42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21015891.01元，较2019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37571391.01元，增长20.47%，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补发2016年至2018年住房补贴，人员增加导致各项收入支出增加；较2018年度决算数增加3639479.2元，增长20.94%。

2. 商品和服务支出4926093.42元，较2019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31106.58元，降低0.6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较2018年度决算数增加145109.15元，增长3.04%。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11913.23元，较2019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169513.23元，增长31.25%，主要原因是本年申请了抚恤金；较2018年度决算数增加159706.23元，增长28.92%。

4. 资本性支出73975元，较2019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26025元，降低26.03%，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了行政用办公设备的购买，维修修缮项目减少；较2018年度决算数减少62314元，降低45.7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53500元，支出决算为468111.01元，完成预算的103.22%，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车辆较为老旧，导致保养费用增加。

2019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8年度增加87526.2元，增长2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22878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70745.7元，增长19.1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6097.5元，下降58.94%；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最高院组织出国考察1人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高院统一采购车辆3辆，其他车辆较为老旧，导致公车运行费有所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接待批次减少。

（二）“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22878元，占4.8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440986.01元，占94.2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247元，占0.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50000元，支出决算为22878元，完成预算的45.76%；2019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数1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1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出国期间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及其他相关杂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400000元，支出决

算为440986.01元，完成预算的110.2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40986.01元，主要用于车辆保养、燃料、保险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购置数3辆（自治区高院统一采购），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2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3500元，支出决算为4247元，完成预算的121.34%。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4247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人大检查工作，其他法院交流调研。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元。2019年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3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22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内容，因此无内容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备注：此数据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

2019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926093.42元，比2018年度增加8820.15元，增长0.1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60915.03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46587.76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14327.27元、政府采购服务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60915.03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60915.03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面积 18985.78 平方米，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5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预算资金 813.94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增加“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政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要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完善我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增强责任意识，构建一套符合需求的项目绩效管理体系。

3. 以财政厅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院无以财政厅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

4.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聘用制书记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聘用制书记员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9.94元，执行数为188.74元，完成预算的99.34%。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面向社会招考聘用制书记员26名；二是招考符合专业要求的人员，适用法院书记员工作，满足法院办案要求，建立专业化、职业化的书记员队伍，服务司法事业，提高诉讼当事人满意度。三是解决案多人少的矛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人员流动性比较大，培训周期较长；二是人员职业保障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大对聘用制书记员的培训力度，使其能够尽快的与工作相适应；二是完善相关配套制度，进一步完善聘用制书记员的职业保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

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无其他有关公开资料